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監管表格****上市申請表格****G 表格****GEM****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39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6年1月15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2018年1月25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

Mary Kathleen BABINGTON 女士,

別名: Mary Kathleen Kate BABINGTON

徐穎德先生

矯德君先生

余權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文忠先生

曾偉賢先生

薛海華先生

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譽頂有限公司	745,860,000	47.09%
唐登先生	807,760,000	50.99%
岑悅錚女士	807,760,000	50.99%
李靜女士	127,240,000	8.03%
Wuxing Hehe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127,240,000	8.03%
楊鬆梅女士	127,240,000	8.03%
徐強先生	115,660,000	7.30%

附註:

譽頂有限公司將擁有本公司 47.09% 的股權。譽頂有限公司由唐登先生全資擁有。岑悅錚女士為唐登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悅錚女士被視為於唐登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Wuxing Hehe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將擁有本公司 8.03% 的股權。Wuxing Hehe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由楊鬆梅女士全資擁有。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註冊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鴨脷洲利榮街 2 號 新海怡廣場 28 樓
網址 (如適用) :	https://qihouseholding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p>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p> <p>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p>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集團從事(i)傢俱及家居配飾銷售、分銷及租賃；(ii)知識產權分銷及許可；(iii)於本集團香港旗艦店內經營 TREE Café；(iv)提供傢俱代理服務；(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vi)提供消費者貸款服務；及(vii)買賣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銷售，包括銷售視覺硬件產品零件，視覺軟件和系統研發和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584,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HK\$0.01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	2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提交人: 林耀祖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 (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 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